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8-17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20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召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8-17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3位验收专家（参会人员名单见附件1）。验收组现场核查了工程建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该工程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查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克深8-1井西南615m处。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井场道路、钻井平台、放喷池、应急池、垃圾收集箱、生活污水池等；钻井工程：钻井、测试及完井处理、供电工程、供热工程、供水工程、办公及生活等配套设施。

KeS8-17井（勘探井），井型为直井，原设计井深7042m，完钻井深6928m，目的层位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0年4月，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KeS8-17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17日，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0〕440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2020年12月26日开钻，2021年06月17日完钻；

于 2021 年 08 月 8 日钻井完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18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钻井工程建设内容及试油工程内容。

### （五）变动情况

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实际临时占地面积为 15400m<sup>2</sup>（140m×110m），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均进行拆除清理，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恢复。

### （二）废气

施工期制定各项环保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并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测试期间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

### （三）废水

钻井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罐车拉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试油期间不需要压裂工序，不产生压裂废水。

### （四）噪声

钻井及试油期间，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 （五）固体废物

钻井期间一开、二开采用聚合物泥浆体系，产生的泥浆岩屑经不落地系统处理后，泥浆回用；三开、四开、五开采用磺泥浆体系，产生的磺化泥浆钻井岩屑清运至新疆华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克拉苏环

保处理站进行处理；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拜城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钻井及试油期间产生的废机油全部拉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 （六）风险防范措施

本工程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防止井喷的各项措施，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通过（1）安装防喷器和井控装置（2）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3）安装井场探照灯（4）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5）采用随时调整泥浆密度、清水循环压井技术等措施，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井喷事故的发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油气开发部于2021年3月24日制定了《克拉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拜城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652926-2021-011。

### 三、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KeS8-17 井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

#### （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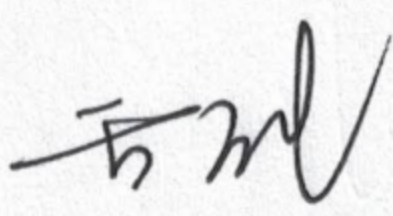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KeS8-17 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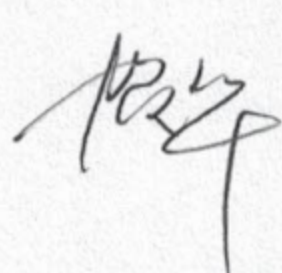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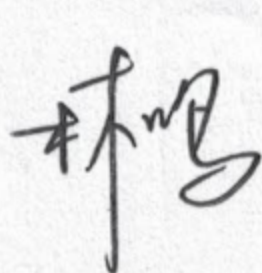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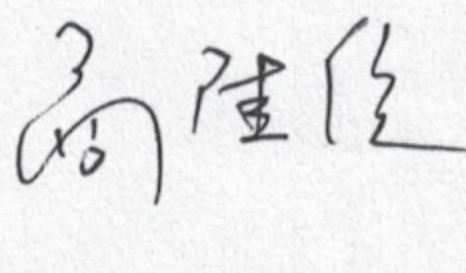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KeS8-17 井井场土壤中各项因子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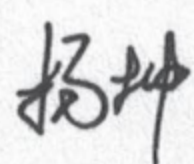
##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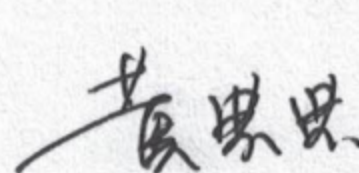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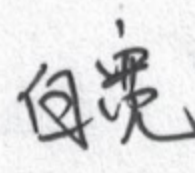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8-17 井(勘探井) 钻井工程履行了“三同时”环保制度, 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 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2年 3 月 21 日

附件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深 8-15 井单井集输工程、克深 10-2X (勘探) 钻井工程、克深 10-2X (勘探) 钻井工程、KeS8-17 井 (勘探井) 钻井工程、HA702-H2 钻井工程 (勘探井)、RP7-H2 井 (勘探井) 钻井工程、FY201-H12 钻井工程 (勘探井)、DN2-H15 井钻井工程 (勘探井)、YueM2-H11 井钻井工程 (勘探井)、YueM211-H2 井钻井工程 (勘探井)、YueM3-H8C 井钻井工程 (勘探井)、JY7-H7 井钻井工程 (勘探井)、GL3-H1 井钻井工程 (勘探井)、GL3-H12 井钻井工程 (勘探井)、GL3-H2 井钻井工程 (勘探井)、GL3-H6 井钻井工程 (勘探井)、GL3-H3 井钻井工程 (勘探井)、博孜 105 井钻井工程、克深 13-4 井钻井工程、大北 306T 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名
	王明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4290011983/0096976	0996-2173701	王明
	高佳佳	中建	65280198702126112	18699632277	高佳佳
	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5021379032550079	15989918252	张
	林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651901198305060016	18690169201	林鸣
	蔡忠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50102197708094516	18099122855	蔡忠忠
	白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652722199303281314	15099696694	白境
	杨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22426199402250414	187999746885	杨坤